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集團於2021年4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權計劃

除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若干補充資料載列如下：

- (1)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10.28%。
- (2) 誠如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的期限應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該期限應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3) 此外，於2020年11月5日，本公司向7名擔任本公司顧問的非僱員人士(「該等顧問」)授出合共4,272,000份購股權。該等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不同服務，包括(i)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潛在收購事項提供諮詢；(ii)就本集團新業務的營運、策略、財務及稅務方面提供意見；及(iii)引入有意投資者。

董事會相信，向該等顧問授出購股權將有助推動該等非僱員人士未來盡力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並就其過往貢獻給予獎勵。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乃為激勵該等顧問協助本集團拓展其業務網絡、獲取及探索新業務項目及機會，以及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與本集團維持長遠關係。

退休金計劃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根據相關界定供款計劃的規則，本集團就上述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其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表扣除。本集團就有關界定供款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界定供款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應付供款。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所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且年報內容仍然正確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雨濃

香港，2021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雨濃先生、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楊莉女士及李亞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